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补充或修订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实际为清远欧派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向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补充或修订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至 2024 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

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19,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其中，同意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因办理综合授信等银行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99,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欧派家居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324787137H

3.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6 日

4.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5.法定代表人：姚良柏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修理；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道路货物运输；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其他服务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塑料制品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清远欧派 100%股份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12.31（经审计）	2023.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4,011	428,774
负债总额	390,718	357,200
净资产	63,293	71,573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191	222,023
净利润	13,167	8,280

注：上表中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为清远欧派单体数据。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5.担保范围：根据《授信额度合同》在授信额度内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清远欧派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果广发银行清远分行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清远欧派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清远欧派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广发银行清远分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广发银行清远分行与清远欧派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清远欧派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清远欧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清远欧派的日常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公司为清远欧派提供担保，有利于清远欧派经营业务的良好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清远欧派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19,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并将本事项提交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办理对外担保的有关手续，每笔担保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19,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8.35%；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7,331.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1%。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或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2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2.2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7,331.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1%。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三）清远欧派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
- （四）清远欧派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